附件2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推动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建设等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事项，更好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经认真研究，我委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了《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有关情况如下：

一、编制背景

**深圳作为先行示范区，肩负探索绿色产业认定体系改革的新使命**。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深圳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绿色产业。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进一步要求深圳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绿色低碳产业目录对于“识别绿色”有提纲挈领的作用，是试点构建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的基础。

**调动社会资源全面参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对其他行业具有引领作用，是带动传统行业转型的重要依托，是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碳减排协同并进的重要支撑。只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才能更全面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更系统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有利于引导社会将有限资源投入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绿色技术、绿色产品、绿色服务、绿色设施壮大发展，形成绿色发展强大动力。

二、编制原则

**前沿引领。**面向绿色低碳前沿技术与引用，充分融入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模式与新业态，鼓励建设绿色低碳领域新型应用场景，支持前沿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培育壮大绿色发展的新动力。

**系统布局。**构建以新能源、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核心，以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低碳服务为外延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系统推进双圈层现代化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建设。

**面向全国。**充分借助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及认定体系，依托深圳绿色金融体系，充分调动社会资源，面向全国输出绿色技术产品服务，进一步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接轨国际。**探索建立与国际主流绿色低碳产业目录接轨的深圳目录，立足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实际，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绿色贸易需要，促进我市绿色低碳产业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

三、编制过程

（一）专题研究。2022年7月，我委正式启动深圳目录编制工作，系统研究绿色低碳产业目录文件，提出总体编制思路。

（二）开展调研。积极听取了产业界需求和建议，调研并咨询了相关行业企业以及行业协会，为深圳目录编制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编制征求意见稿。在对比国内外绿色低碳产业和可持续发展相关分类目录的基础上，我委抽调骨干人员形成编制小组，结合我市“20+8”产业集群布局及市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充分吸收业界意见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指导目录》共分为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低碳服务和相关说明7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清洁能源产业。**包括太阳能利用、风能利用、核能清洁利用、氢能利用、智能电网建设运营、新型储能系统建设运营、其它能源装备及设施建设运营等清洁能源产业认定具体范围和要求规范。

**（二）节能环保产业。**包括高效节能、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温室气体控制等节能环保产业认定具体范围和要求规范。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包括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智能网联产品制造与服务、充换电设施制造与运营、生产测试设备制造等新能源汽车产业认定具体范围和要求规范。

**（四）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包括生态农林牧渔业、生态保育、生态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领域认定具体范围和要求规范。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城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认定具体范围和要求规范。

**（六）绿色低碳服务。**包括绿色低碳咨询服务、权益交易与运营管理、评估审计核查、技术产品认证交易推广、绿色金融认证和评级等绿色低碳服务认定具体范围和要求规范。

**（七）相关说明。**包括本目录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